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補字第1613號

原　　告　戎湧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翔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對被告Ａ０５部分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翔（民國000年0月生，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於115年1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伊有購買之商品未付款、銀行帳號需分控等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匯款共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指定帳戶。林○翔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購買遊戲點數，並以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之該帳戶支付條碼付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伊受財產損害。林○翔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詐欺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等罪，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以115年度少護字第498、499號詐欺等事件，裁定林○翔交付保護管束在案。有上開少年法庭宣示筆錄在卷可稽。是原告依其主張之事實核屬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54條第1項所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訴訟費用。而林○慶為林○翔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應就林○翔所為侵權行為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然原告對被告Ａ０５請求賠償部分，尚無何事證可認原告所指合於上開所定義之詐欺犯罪，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前經本院於115年7月2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3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原告迄未補正，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足參，是原告對Ａ０５之起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至原告對被告林○翔、林○慶起訴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分案審理，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